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0號

聲請人 劉錫銘

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

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元後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五一八八六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，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補字第七八六號（含嗣後改分之本案訴訟案件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業經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188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情序，向本院提起113年度補字第78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，經本院調取上開訴訟卷宗審核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，擔保金額之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29、507號、92年台抗字第574號及93年台抗字第7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就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，審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之

01 執行債權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3,745元及其利息，是相
02 對人如因停止強制執行無法即時取得運用之金額為743,745
03 元。經核系爭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
04 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酌司法院頒佈之「各級法院辦案
05 期限實施要點」所規定之辦案期限，第一審為2年、第二審
06 為2年6月，合計4年6月，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
07 行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為以相對人如可及時受償即可取得之上
08 開資金運用，按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%，及上開辦案期限之
09 期間計算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害為適當，並斟酌此段期間可能
10 之經濟變動及物價波動情形等情，爰酌定本件之供擔保金額
11 為168,000元。

12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15 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9 書記官 林香如